

校園事件教學案例

性別事件延遲通報案例-知悉不報 害人又誤己

一、案例

A 男和 B 女皆患有唐氏症，為高職部特教班高一同班同學，開學初於課程活動時導師看見 A 男對 B 女有擁抱等肢體碰觸行為，導師基於過往經驗，認為唐氏症學生平時喜愛與人有較多肢體碰觸，故認定他們是在嬉戲互動，所以未提醒或制止，也未向學校通報。

下學期導師接獲任課教師告知，A 男上課時作勢欲環抱女同學；幾天後導師又親眼目睹 A 男伸手碰觸 C 女胸部，故導師要求 A 男罰寫「我下次不可以再碰女生了」十遍並向 C 女道歉。導師認為 A 男已知錯也完成教育輔導，故亦未通報學校。

後來班上發生學生間的衝突事件，行政單位介入處理，才得知 A 男因觸摸 D 女胸部及臀部故演變為衝突事件。在行政單位要求下，導師填具校安事件告知單，後由學校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本案受害 D 女家長提出申請調查，學校調查訪談時發現，自高一以來，班上共有 4 名女學生分別遭 A 男猥亵或性騷擾，且事件發生當下導師皆知悉但未進行通報，亦未告知相關學生家長，也未提供適切教育輔導措施或協助，以致後來又有其他學生再度受到侵害，因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該師違反法規，決議解聘。

二、事件討論

- (一)前述案例中，該名導師忽略了哪些具潛在風險的事項？
- (二)特教學生間的肢體碰觸，如何分辨是否涉及校園性別事件？
- (三)如果你是該班導師，如何處理 A 男觸碰其他同學身體的情形？
- (四)本案老師因未依法進行通報，導致有更多學生受害，可能需擔負哪些責任？
- (五)學校應有哪些積極作為，避免類案發生？

三、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甲師知悉學校多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卻未依法進行通報，導致更多學生受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性別平等教育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第 22 條第 1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p>

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第 43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第 44 條第 1 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二、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p>(五)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p> <p>(一)第 49 條</p> <p>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二)第 53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三)第 100 條</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甲師認為唐氏症學生平時喜愛與人有較多肢體碰觸，故認定他們是在嬉戲互動，所以未提醒或制止。</p> <p>二、甲師目睹 A 男伸手碰觸 C 女胸部，要求 A 男罰寫「我下次不可以再碰女生了」十遍並向 C 女道歉。甲師認為 A 男知錯也給予教育輔導。</p>	<p>性別平等教育法</p> <p>(一)第 22 條第 3 項</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p>(一)第 43 條第 2 項</p> <p>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p> <p>五、特殊教育法</p>

第31條第1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一)第6條第2項第4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二)第6條第2項第5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第6條第2項第6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七)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特教生獨處一室案例-午休獨處 致生憾事

一、案例

小宜是腦性麻痺的特教學生且有癲癇症病史，她從小到大的健康檢查紀錄卡及多項學籍轉銜資料中都記載著她癲癇大發作的紀錄，曾發作於深夜時刻及居家午睡時段，次數不勝枚舉且無先兆防不勝防。雖然自入學某校起未曾於在校期間發作，但家長仍對小宜在校學習期間的生活照顧憂心忡忡，多次在家庭聯絡簿上明確表示，「小宜有癲癇病史，有發作之虞，且青春期癲癇好發，勿讓小宜單獨午休」；惟學校導師和教師助理員，認為小宜午休時會突然發出較大聲響，每每影響同學午睡安寧，故以此為由，未經家長同意，亦未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小宜於分組教室進行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情形。

某日中午，導師與該班助理員一如往常的將用餐完畢的小宜推往分組教室進行午休，且單獨將她留在該空間近 1 小時，其間並無人前往巡探。直至午休結束時前往該教室查看小宜的狀況時，才發現小宜疑似癲癇發作倒地不起，嘴唇發黑，已無呼吸心跳，趕緊為小宜進行初步急救，並送往醫院搶救，於加護病房內觀察治療，但數天小宜仍搶救無效宣告不治，家屬得知噩耗後悲痛欲絕，無法接受女兒的死訊。

小宜的父母氣憤指控，雖然女兒確實不好照顧，但先前也有提醒過學校，如果要將孩子分開安置，一定要安排其他人在旁照顧，因為女兒一旦癲癇症發作，若沒有即時協助處理就會很危險，但老師當天仍讓孩子一人獨處，以致造成無法挽回的結果。

二、事件討論

- (一)前述案例中，導師與教師助理員忽略了哪些具潛在風險的事項？
- (二)如果你是該班導師，如何處理小宜干擾同學午睡安寧的情形？
- (三)導師與教師助理員讓小宜單獨在分組教室中午休，小宜因癲癇發作無人發現，因而喪失生命，導師與教師助理員可能需擔負哪些責任？
- (四)導師與教師助理員如何避免類案發生？

三、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導師對具腦性麻痺及癲癇症病史之小宜照護，未經家長同意，亦未載明於學	一、特殊教育法 第 31 條第 1 項

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內，長期違規單獨留置小宜於分組教室進行午休，甚有多達每週 5 次情形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一)第 10 條

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 1 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 1 次。

(二)第 11 條

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 六、辦理期程。
-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 八、預期成效。

	<p>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p>
<p>某日中午，導師與該班助理員一如往常的將用餐完畢的小宜推往分組教室進行午休，且單獨將她留在該空間近1小時，其間並無人前往巡探。直至午休結束時前往該教室查看小宜的狀況時，才發現小宜疑似癲癇發作倒地不起，嘴唇發黑，已無呼吸心跳。</p>	<p>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第8條</p> <p>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p> <p>第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p> <p>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p>

不當管教案例-輔導管教的難題

一、案例

阿方老師是一名新進教師，班上在這學期轉來了一位新同學-小明，小明是一名過動兒，且在上課時常常坐不住，注意力很難專注在課堂上，也很頻繁發出聲音干擾課程。一開始老師以口語勸說，但效果甚微，甚至其他的同學也會一起起鬨模仿，與此同時也陸續也接獲其他任課老師及班上同學的抱怨，因為小明的控制力不佳影響到其他任課教師上課以及同學之學習。

阿方老師覺得對小明用說的沒用，需要用做的了。於是在課堂時每當小明注意力不專注或開始發出噪音時，阿方老師都會叫小明站在教室後面聽課，等到他什麼時候安靜了才讓他回位子坐下。但其實幾次下來發現小明即使是站立反省依然會發出聲音干擾課程，此時老師在訓誡的過程中，小明又不自主地發出聲音，這時老師認為小明不尊重他，進而出手打了小明巴掌喝令他閉上嘴巴不要發出聲音。

回家時，媽媽看到從校車下來的小明不發一語，且手都摀著臉不敢放下手，眼睛有哭泣感覺，回到家小明抱著媽媽大哭，這時媽媽發現其臉上有明顯的巴掌痕跡，媽媽亦很氣憤，立刻拍照下來並將此事向學校反應。

二、事件討論

- (一)老師遇到這類型的孩子時，在班級經營上可以有哪些介入策略？
- (二)如果您是老師，面對不受控的小明，您會如何處理？
- (三)在親師溝通的議題上，老師可能面臨哪些困難？
- (四)如果你是上述案例教師，你可以如何跟學校合作一起化解這場危機。

三、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班上在這學期轉來了一位新同學-小明，小明是一名過動兒，且在上課時常常坐不住，注意力很難專注在課堂上，也很頻繁發出聲音干擾課程。阿方老師都會叫小明站在教室後面聽課，等到他什麼時候安靜了才讓他回位子坐下。	<p>一、教育基本法</p> <p>第 8 條</p> <p>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p> <p>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p>第 42 條</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p>
<p>發現小明即使是站立反省依然會發出聲音干擾課程，此時老師在訓誡的過程中，小明又不自主地發出聲音，這時老師認為小明不尊重他，進而出手打了小明巴掌喝令他閉上嘴巴不要發出聲音。</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9 條第 2、15 項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身心虐待。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p> <p>二、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教師聘任後有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2 款 體罰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教師未經學校任用者，不得任用；已經任用者，學校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四、刑法 第 286 條規定 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p>

違反家暴法及兒少保通報案例-家長管教的界線

一、案例

本案 A 生為國一住宿生，有嚴重過動症，單親，周末回家跟爸爸及阿嬤一起生活。某次週一上學時導師發現他臉上有紅腫瘀青，問他怎麼了，他說在家自己跌倒撞到，有擦藥，現在沒事了。

過了兩週，導師又發現 A 生手臂和小腿有多處長條形瘀痕，再問 A 生怎麼了，A 生緊張地說「我不乖，被阿嬤打」；導師覺得事情有些不對勁，打電話詢問 A 生家人，阿嬤無奈的說 A 生在家跳上跳下快把房子拆了，怎麼講都聽不聽，也是不得已才打，然後開始說起家裡的悲慘故事，包含 A 生媽媽很早就不知去向，爸爸沒工作吃住靠家裡，還曾一度入獄，家裡只能靠自己拖著老命承受一切等等，導師知道阿嬤辛苦的處境，不捨之餘也只能同理給予安慰，但提醒阿嬤以後不要再打小孩，不然可能就需要進行通報，阿嬤說好。

過沒多久，A 生家裡發生火災，鄰居發現後趕緊報案，幸好沒有釀成重大傷亡。經進一步調查瞭解，發現是 A 生在家玩火所導致，學校接到通知，才知道 A 生因過動行為，經常被家人施暴，導師知悉卻未進行通報，以致相關單位未能及時進入家庭提供相關協助與服務。

二、事件討論

- (一)前述案例中，導師忽略了哪些具潛在風險的事項？
- (二)如果你是該班導師，如何處理 A 生身體受暴的情形？
- (三)本案導師未依法進行通報，可能需擔負哪些責任？
- (四)學校應有哪些積極作為，避免類案發生？

三、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某次週一上學時導師發現他臉上有紅腫瘀青，問他怎麼了，他說在家自己跌倒撞到，有擦藥，現在沒事了。過了兩週，導師又發現 A 生手臂和小腿有多處長條形瘀痕，再問 A 生怎麼了，A 生緊張地說「我不乖，被阿嬤打」；導師覺得事情有些不對勁，打電話詢問 A 生家人，阿嬤無奈的說 A	<p>一、家庭暴力防治法</p> <p>第 50 條第 1 項</p>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p>

生在家跳上跳下快把房子拆了，怎麼講都講不聽，也是不得已才打，然後開始說起家裡的悲慘故事，包含 A 生媽媽很早就不知去向，爸爸沒工作吃住靠家裡，還曾一度入獄，家裡只能靠自己拖著老命承受一切等等，導師知道阿嬤辛苦的處境，不捨之餘也只能同理給予安慰，但提醒阿嬤以後不要再打小孩，不然可能就需要進行通報，阿嬤說好。

第 62 條第 1 項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一) 第 49 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二)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遭受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

(三) 第 10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

三、教師法

(一) 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

任為教師：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二)第18條第1項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一)第6條第2項第4款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記大過：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

(二)第6條第2項第5款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

(四)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十一)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第6條第2項第6款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

(十)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違反師生專業倫理案-師生戀行不行？

一、案例

小華是高三學生，在國一時因為車禍脊椎損傷，必須乘坐輪椅，且脊椎損傷後遺症導致生活有諸多的不便。此外，小華生長於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中，媽媽為了生活工作忙碌，無暇照顧小華，小華自小由外祖父及外祖母照顧長大，缺乏父愛的她渴望能被照顧，也希望以後能找到穩定的工作，照顧家人。

擔任班級幹部的小華是老師的好幫手，班上的事務常透過 Line 和老師聯絡，生活上遇到的困難也會跟老師說，老師對於肢體不便且資源有限的小華也願意伸出援手。小華把老師當成是可以依賴的對象，二人每天用 Line 傳訊息，也會像好友般互傳愛心貼圖，每天晚上都會在 Line 上互道晚安，也常常以通訊軟體電話聊天，一聊就是一、二個小時。因為小華趕著上學，常來不及吃早餐，老師也總為單獨為小華準備早餐，其他同學都覺得老師對小華特別好。

某天，平常接送小華上下學的外祖父跌倒受傷，無法到校接小華回家，老師遂開車送小華回家。返家途中，小華談起近日傷心的事情，因而難過掉淚。老師看到無助的小華，把車子停到僻靜的路邊，握住小華的手，小華靠到老師身上，老師也側身擁抱、親吻小華。當天晚上，老師告訴小華不可以說出當天發生的事情，不然會害老師沒有工作，小華答應老師要守住這個秘密。

事情發生後，老師逐漸疏遠小華，她覺得傷心難過，不知道怎麼辦才好。直至幾個月後，小華才情緒崩潰，把這件事告訴輔導老師。

二、事件討論

- (一)為什麼校長、教職員工不能與未成年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的關係？
- (二)如果學生已經年滿 18 歲，就可以發展師生戀情嗎？
- (三)如果學生表達對老師的愛慕之意，我要如何處理？
- (四)校園性別事件有哪些態樣？

三、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小華把老師當成是可以依賴的對象，二人每天用 Line 傳訊息，也會像好友般互傳愛心貼圖，每天晚上都會在 Line 上互道晚安，也常常以通訊軟體電話聊天，一聊就是一、二個小時。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

	<p>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返家途中，小華談起近日傷心的事情，因而難過掉淚。老師看到無助的小華，把車子停到僻靜的路邊，握住小華的手，小華靠到老師身上，老師也側身擁抱、親吻小華。</p>	<p>性別平等教育法</p> <p>第3條第3款</p> <p>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p>(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p>

	<p>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事情發生後，老師逐漸疏遠小華，她覺得傷心難過，不知道怎麼辦才好。直至幾個月後，小華才情緒崩潰，把這件事告訴輔導老師。</p>	<p>性別平等教育法</p> <p>第 22 條</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p>

霸凌案例-同理心

一、 案例

A 生為具有情緒障礙之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 A 生父母持續與班級導師保持聯繫，希望掌握孩子的學習與生活情況，但 A 生父母詢問老師，每每得到的答案都是「A 生非常好」、「沒有任何狀況」或「孩子可能比較頑皮」等。

但事實真相不然，A 生在班級長期被霸凌、欺負，為導師漠視。最初是班上有同學在黑板寫 A 生是「笨蛋」、「神經病」，後來有 4、5 個孩子常說他們的東西不見，逕為把 A 生的東西全部倒出來、將桌子弄亂，導致 A 生情緒爆走。A 生情緒爆走之後，開始丟東西、拍桌子及甩椅子，同學就在旁邊嘻笑怒罵。

每當 A 生和同學發生衝突時，同學總是訴說 A 生的不是，導師也只看到 A 生情緒爆走的結果，認為都是 A 生的問題。經過幾次衝突，導師告訴 A 生父母他的不受控制，造成班上同學和他衝突不斷。A 生覺得沒有人願意聽他說，極度委屈下，開始不想到學校上課。

二、 事件討論

- (一)前述案例中，有哪些言行或事件是 A 生疑似被霸凌的行為樣態？
- (二)如果你是該班導師，如何處理 A 生和同學的衝突情形？
- (三)當情障礙學生情緒爆走行為發生時，你期待學校如何協助以建立系統合作的 SOP 流程？
- (四)本案若導師涉及霸凌或不當管教，可能各需擔負哪些責任？

三、 相關法規

事件態樣	相關法規
班上同學在黑板寫 A 生是「笨蛋」、是「神經病」，到最後變成有 4、5 個孩子，常說他們的東西不見，就會把 A 生的東西全部倒出來、桌子弄亂，導致 A 生情緒爆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3 條第 1 項</p> <p>「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p>

習活動進行。

二、刑法

(一)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二)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